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文灵路765号

联系人：王凯凯

电话：0512-65756535

乙方：苏州市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路188号数字金融产业园B座6层607-608室

联系人：尹文雅

电话：199511273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甲方和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元和街道若干地块文物勘探配合工作二期。

1.项目背景：为加快推进地块上市前的文物勘探工作，拟对南天成路南、御窑路西地块、园中路北、御窑路东地块、规划五路地块、太阳路南、中创路东地块等9地块，总面积214203平方米，统一采购文物勘探配合工作。服务内容包含清理渣土、开挖解剖沟、引孔、绿网覆盖、搭设临时围挡、后期土地平整、拆除临时围挡等，配合文勘单位完成相关地块文物勘探工作。

2.项目位置及预算单价

（1）地块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围挡长度（估算）m

1	南天成路北、御窑路西地块	41201	1656.93
2	园中路北、御窑路东地块	26666	1049.72
3	规划五路地块	26090	1968.55
4	太阳路南、中创路东地块	19121	547.66
5	兴盛路南、御窑路西地块	22000	626.59
6	文灵路东、春申湖隧道北地块	12918	451.69
7	嘉元路南、齐门北大街东地块	34638	405.95
8	蠡东路南、蠡塘河东地块	17872	535.57
9	济学路西、林荫一路南地块	13697	486.96
合计		214203	7729.62

（2）预算单价：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计量单位	预估工程量	预算单价
1	文物调查勘探辅助	作业要求：具体地块根据文物考古调查队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渣土、开挖解剖沟、引孔、后期土地平整、场地看管等工作。	平方米	214203	12 元/平方米
2	搭设临时围挡(材料)	围挡高度为 2 米，采用彩钢板搭设。围挡公益广告等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含围挡残值。	米	7729.62	58 元/米
3	搭设临时围挡(人工)		米	7729.62	115 元/米

注：1.以上工程量为预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在合同期以实际完成量为准。

2.注：结算价格=文物勘探清单预算单价*（1-优惠率）*实际地块面积+搭设临时围挡(材料)清单预算单价*（1-优惠率）*实际围挡数量+搭设临时围挡(人工) 清单预算单价*（1-优惠率）*实际围挡数量，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六个月(需配合甲方验收完成)。

（三）服务要求：

1.需按考古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配合进行开挖，作业要求：具体地块根据文物考古调查队的要求,回填方量与挖方量一致，考古完成后场地整平。考古场地搭设临时围挡，高度为2米高，围挡公益广告等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

2.进场后乙方需委托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标高测绘并经甲方确认，配合考古队翻土，完成考古后利用现场的原有土方进行平整，平整后乙方需再次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测绘并进行土方计算。

3.乙方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杂乱垃圾和以前拆迁后的房屋基础，均需现场归堆，不需运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取。

4.实施过程各类证件及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5.跟甲方委托的考古队配合好，按考古队的要求进行翻土，直至考古勘探、完成。

6.实施过程中需做好供电、供气、供水、通讯等管线保护工作，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重大差错由乙方负责，相关修复及赔偿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7.所发生测绘费用（甲方委托的除外）、现场临时设施、可能搭设的围挡及现场铺设钢板费用含入报价。

8.实施过程中需满足苏州市安全文明要求。

9.配合开挖过程中需同步对裸土铺设防尘网。考古过程中因土方裸露，应多次防尘网（6针）覆盖，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取。考古期间如遇降雨，需响应单位不定期配合抽水，需确保在天晴后2天内现场无积水,不影响现场考古工作,按每平米15CM抽水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0.本工地临时用水电需由乙方自行考虑，相关的发电设备等费用均需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现场排水等措施需乙方自行考虑，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符合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均需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11.本项目不提供临时宿舍及办公室，自行考虑，费用计入响应报价。

12.进场后场地由乙方看管，不允许从场地外偷倒土方和垃圾、偷进不属于场地内的材料和机械、做其他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事宜等，违反每次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且需恢复原样，如出现3次以上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验收完成日开始，至场地正式移交日计算，期间仍由乙方负责看管。

13.如现场需开设道口，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对于现场可能出现的市政管线、绿化、路灯、人行道、市政道路、隔离带等交通市政设施的迁移、赔偿、开挖、保护、修复、安全防护等费用，包括开设道口产生的路面硬化、清扫、冲洗等临时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14.围挡样式参照市政工程部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内相关要求，甲方不提供围挡等施工

蓝图，晒图、归档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15. 如遇相关大风、暴雨等天气，乙方需有应急预案，做好临时加固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16. 围挡广告、效果图、LOGO、项目名称等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前广告内容需征得甲方同意，从验收完成日开始，至场地正式移交日计算，期间围挡由乙方负责看管。

17. 乙方对实施人员需有完善的管理办法，如每天对人员进行考勤、每次工资发放记录等，相关的行为需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18. 验收要求：乙方实施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满足文勘调查单位的验收要求。

（四）服务响应

1. 一般作业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做到半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场。

2. 紧急情况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全天候随叫随到。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元贰角陆分（￥：3890216.26）。

1.2 成交优惠率为 4%，结算金额=清单预算单价*（1-优惠率%）*实际数量；

结算金额包括完成项目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劳保、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费用、维护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支付步骤和比例：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启动地块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甲方根据地块完成情况进行按实结算，每个地块经甲方和文勘调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复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余款待项目审计后按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余款支付时扣除乙方考核款和实施过程中的违约金（如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

2.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2.4 乙方依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1.2 因突发事件，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1.3 若乙方在承包期间转包他人，违反甲方要求或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实施内容的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辅助工作。

2.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2.3 遇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2.4 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向其他主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他主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3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诉讼、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用工保障，若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工亡等事件，乙方应当积极解决。若甲方因此承担诉讼、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管理，监理和甲方监督执行，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4.为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当农民工

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事实清楚且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将直接从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并通报有关部门。

5.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000 元/次。

九、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经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8.14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8.14

附件：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15	实施单位按要求配备明确的现场负责人、联系人现场工作人员	5	
			现场负责人到位情况考核	5	
			实施单位日常管理制度、值守、巡逻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考核	5	
2	实施管理	30	实施单位需积极响应采购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考核	5	
			是否按时高效完成采购人布置阶段性任务	5	
			实施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响应情况考核	5	
			采购人布置的任务完全效率考核	5	
			设备到位情况及备用设备提供效率考核	5	
			对雨雪等灾害性天气，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情况考核	5	
3	安全文明作业	25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考核	5	
			降尘措施考核	5	
			现场裸土绿网覆盖考核	5	
			作业过程中是否有被相关主管部门督查、通报、约谈等情况	5	
			作业过程中是否出现安全事故	5	
4	现场作业成果评价（按地块面积权重赋分）	30	南天成路北、御窑路西地块	6	
			园中路北、御窑路东地块	4	
			规划五路地块	4	
			太阳路南、中创路东地块	2	
			兴盛路南、御窑路西地块	3	

			文灵路东、春申湖隧道北地块	2	
			嘉元路南、齐门北大街东地块	5	
			鑫东路南、鑫塘河东地块	2	
			济学路西、林荫一路南地块	2	
5	总得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

考核结果及运用：

①得分≥95 分，全额结算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

②90 分≤得分＜95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5%；

③85 分≤得分＜90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④80 分≤得分＜85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15%；

⑤70 分≤得分＜80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20%；

⑥60 分≤得分＜70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25%；

⑦得分＜60 分为不合格，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30%；

⑧得分＜50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